

- 21
5.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6.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每年如开1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7.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8.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9.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规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 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修改人：傅伟丽 2017.1.17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五、 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决定选派。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 22
2.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经理~~）。任期3年。

注：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1.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2.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3. 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4.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5.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议。

一、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期限分送各股东，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下列报表及附履明细表：

1. 资产负债表；*修改人：何伟明 2017.1.17*
2. 损益表；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4. 财务情况说明书；
5. 利润分配表。

二、 本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四、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五、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的集体福利。

六、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让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四条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一、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3

二、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 经营期限届满；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要解散的。

三、 公司依照前条第 1、2 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由股东组成的清算组。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可以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清算组在清算期限内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四、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后，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五条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它事项。

1. 公司的营业期限_____长期____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共签订二份，一份报送登记机关，一份留本公司存案。

自然人股东签名：

或法人股东盖章：

邵昭亮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楚录

2017年1月3日

注：公司设立时提交的章程由股东签署；公司因变更登记事项及申报变动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新章程由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